

正 本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81

新密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
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密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新密境内

甲 方：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新密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 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施工范围和工程量

具体工程量详见新密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质量和工期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建设工程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历天。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该项目的总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整（¥2445166 元），最终工程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计部门决算审计价为准。

（二）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照计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审计价的 97%，缺陷责任期（6 个月）满后，支付剩余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项目经理：程颖锋 注册编号：豫 241151576408。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为增加地方税收，乙方原则上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各种税款。
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实际投入的各类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5. 若甲方认为所派遣的各类人员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乙方应予以撤换或增加，同时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其他乙方完成该工程，工程价款按乙方的合同价。
7. 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实际投入的施工设备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若甲方认为所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相关处罚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执行。
10. 项目经理和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实施质量控制点时必须在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少于 15 天，除按每周考勤制度支付违约金外，另每人每月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考勤制度由新密市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执行，违约金由监理人开具违约金支付单，新密市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卫生、噪音、夜间施工等环保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郑州市 2019 年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专项行动方案》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好打赢碧水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郑交办〔2018〕307号）的要求，制订工地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认真履行“8个100%”（即施工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厂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和喷淋装置、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及使用油品100%达标），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标志牌、控制扬尘污染标准标志牌、非道路移动机械公示牌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确定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人、网络员和监督员，建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台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工作。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款，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赔偿甲方，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13.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若不按上述要求，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必要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乙方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乙方按照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按照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若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未付价款中扣除。若不履行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

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施工单位完成此类工作，乙方承担相关工程成本及利润，且不免除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16.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期为6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尽快完成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及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等责任由乙方自负。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7. 乙方在保修期内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做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依据之一。

19. 合同签订后，工程变更后总价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

20. 凡出借、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或存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管理按《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豫交工【2007】19号）执行。

2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临时试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试验室，具体实施规定根据省质监站下发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22. 施工期间与当地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附则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2.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9日签订。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新密市签订。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

生效。

5. 若出现争议，最终解决方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1-19

乙方：海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1-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车
大街支行。

账号：4105 0179 3939 0000 0219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收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新密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做为 新密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陈梦凡



2025年 11月 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密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甲方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1月 19日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甲方（全称）：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桥梁工程、桥梁引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桥梁工程、桥梁引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质量缺陷期为6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桥梁工程、桥梁引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质量缺陷期为6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郭瑞海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陈梦凡

2025年11月19日